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大會職員

會 長: 盧秀燕

名 譽會 長:張清照

籌備主任:游志祥 副主任委員:吳瓊華

籌備委員:張明昌 簡崐鎰 曾育宗 方天佑 許青木 張勇生 黃朝恭

王怜瓔 陳慧文 顏世堯

審判委員會

召集人 : 方天佑

審判委員:張文耀(長億高中)顏銘志(清水國中)王美娟(中港高中) 許青木

王志裕(中港高中)

遴選小組

召集人:林俊卿

遴選委員:張俊秀、洪志益、黄建勳、歐竹崇

總幹事:林俊卿(爽文國中)

總務組:廖威翔(中港中學)

競賽組:涂偉城(萬和國中)

紀錄組:莊 儀(建國國小)羅文蓉(頭汴國小)

場地組:王美娟(中港中學)顏銘志(清水國中)

器材組:中港高中學生

醫護組:林怡君(爽文國中)蔡雅竹(龍井國中)

裁判長:張俊秀(中港高中)

裁 判:楊珮琪、徐尹威、陳奮勇、洪志昇、李冠毅、王怡萍、張郁萍、楊子萱、

柯亭伃、蔡辰蔚、潘家佑。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項目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
五、辦理日期: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。

六、辨理地點:臺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場。

七、組隊參加選拔(遴選)賽方式:以公私立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或個人 為單位,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:符合參賽資格之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選拔(遴選),每 一位選手只得參加一隊進行比賽,如經查獲違反規定者,取消該員 參賽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法: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: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 將報名表郵寄至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(下稱爽文國中), 以寄達為準。

寄送地址: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,爽文國中林俊卿老師(信封左上角請註名曲棍球報名表)。

 將報名表傳真至爽文國中,傳真後須致電學校確認是否收 到報名表之傳真。

(聯絡電話:0932-595360, 傳真電話24067543)。

十、選拔(遴選)方式:

(一) 選手:

- 1. 符合參賽資格之人員方可報名參加選拔(遴選),計男生正選 18 位及備選2位,女生正選18 位及備選2位,綜合評比項 目如下:
 - (1) 選手於分組比賽過程之表現(如:控球技術、基本動作、 速度、速耐力、體能、比賽抗壓力)等項目。
 - (2) 球隊位置安排之需求。
 - (3) 參考近2年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。
- (二)教練:具C級以上教練證者,須積極協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培訓全國運動會組隊訓練工作,經由委員會選拔小組會議遴選通過,計男、女隊教練各1名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資格:

- (一)戶籍規定:應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,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,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即114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114年全國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(三)報名規定:依各種類選拔(遴選)辦法內「參賽資格」規定辦理。

- (四)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;倘有重複報名時,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,不得異議。惟得跨種類報名,遇選拔時間衝突時,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五)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112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 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(遴選)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- (六)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,由參加選拔(遴選)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教練資格:應取得曲棍球競賽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, 且在有效期限內,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- (八)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,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 ,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、全國運動會獎金及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- (九)選拔(遴選)之選手名單,由各承辦單位選拔委員會及協會審議 確定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名單。
- (十)各隊職員部分由各承辦單位遴聘,經各承辦單位選拔委員會及協會通過。

十二、其它:

(一)選拔賽之參加人員,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 而出場時,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 次。

- (二)選拔賽之參加人員,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 而出場者,一經證實即取消該名人員之選拔賽資格。
- (三)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,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參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,除仲裁(審判)委員會及協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,其情節嚴重者,得暫停其參加選拔賽。
- 十三、本市代表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競賽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 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,應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 技術手冊規定,故本會得配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發佈之技 術手冊辦理修正,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臺中市 11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項目個人及團體選拔賽報名表

	隊名				
	組別				
序號	名稱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	教練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
教練簽章: 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報名表請寄回: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 爽文國中林俊卿 老師收

傳真電話:04-24067543 聯絡電話:0932-595360

114年臺中市全國運動會曲棍球選手選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或個	被申訴單位或
人	個人
申訴時間	比賽時間
訴願原由	家長/教練簽名
說明	
裁判簽名	
2007 1 W 2 F	
審判結果	
說明	
審判委員簽名	